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1〕10号

关于东风湖新区九华山学校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东风湖新区九华山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等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岳阳市东风湖新区，东临丽珠路，南侧为规划天润路，西侧为规划天欣路，北面为规划剪刀池路，坐标为 N29° 23′ 37.8″ 、 E113° 06′ 2.6″ 。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61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17.38 万 m³土，其中挖方 14.73 万 m³，填方 2.65 万 m³，余方 12.08 万 m³（运至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放创新创业基地一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利用）。占地类型为教育用地，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景观区、运动场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组成，本项

目包括 2 栋 4 层普通教学楼（小学 1-6 年级教学区及后勤服务区），2 栋 5 层综合楼及普通教学楼（专用教室、行政办公室、初中 1-3 年级教学区），1 栋 6 层配套用房，1 栋 3 层综合楼（演播厅、体育馆、食堂），室外运动区（3 个篮球场、3 个排球场、1 个足球场及 1 个跑道）组成。项目总投资为 19897.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903.75 万元，建设工期 30 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和水土流失预测。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岳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 年）》，属洞庭湖平原湿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061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一）主体已有水保措施

1. 建构筑物区

1) 工程措施：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 0.10 万 m³；

2) 临时措施: 设置基坑排水沟 1180m, 基坑截水沟 1100m, 基坑集水井 11 口;

2. 道路景观区

1) 工程措施: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 0.34 万 m^3 , 在道路下埋设雨水管道 855m, 配套雨水检查井 25 个, 铺设透水铺装 3200 m^2 ;

2) 临时措施: 景观绿化回填土 0.49 万 m^3 ;

3) 植物措施: 园林式绿化 11900 m^2 ;

3. 运动场区

1) 工程措施: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 0.05 万 m^3 ;

4. 施工道路区

1) 工程措施: 施工前进临时便道平整 2400 m^2 ;

2) 临时措施: 设置临时洗车池 1 座;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工程措施: 施工前进临时便道平整 1000 m^2 ;

6. 临时堆土区

1) 工程措施: 平整临时堆土场 10000 m^2 ;

2) 植物措施: 临时防护撒播草籽 10000 m^2 ;

(二)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1. 建构筑物区

1) 工程措施: 设置临时沉沙池 11 座;

2. 道路景观区

1) 临时措施: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 1408m^3 , 设置临时覆盖 3000m^2 ;

3. 运动区

1) 临时措施: 设置临时排水沟 200m , 临时沉砂池 3 座, 临时覆盖 6900m^2 , 边坡防护 460m^2 ;

4. 施工便道区

1) 临时措施: 设置临时排水沟 480m , 临时沉沙池 3 座;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临时措施: 设置临时排水沟 100m , 临时沉砂池 2 座;

6. 临时堆土区

1) 临时措施: 设置拦挡 432m^3 , 临时排水沟 250m , 临时沉砂池 6 座, 临时覆盖 11100m^2 ;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进度安排, 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七、同意监理方案及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要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 突出监测重点, 细化监测内容。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44.78 万元。

九、你公司在后续生产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 做好本方案的项目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规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3、按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公开验收情况，并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